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附帶有條件換股權之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及認購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初始為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120百萬港元的普通債券，惟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自動成為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有關債券當時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指	有關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60天或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完成向認購人發行債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期」	指	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計60天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港元，據此債券可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且為可予調整（如有）
「換股權」	指	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債券附帶之可於轉換期將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有條件權利，惟須遵守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須遵守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及換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2)個週年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之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債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 (主席)

梁奕曦 (副主席)

謝自強

李燦華

勞明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刁雲峰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銓

黎學廉

連偉雄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附帶有條件換股權之債券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以及發行及認購債券。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發行債券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理財服務。

發行及認購債券

待下文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須發行及認購人須認購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之債券，上述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刊發該公告及認購人之母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及認購債券；
- (b)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要方面均無產生誤導；及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本公司及／或認購人股東之批准（如必要）），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惟涉及通告、成本及開支、保密性及監管法律之條文除外）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一切義務（惟上述條文除外），惟就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而引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第二(2)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由於上文所載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於本公司發行債券予認購人後）落實。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初始為普通債券，惟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將自動成為可換股債券。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額

120百萬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債券須自其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就其尚未償還本金額按下列利率計息：

- (a) 倘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年利率為6%；或
- (b) 倘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年利率為8%。

到期日

於發行債券的第二(2)個週年日

換股權

換股權須受下列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之規限，而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以達成下列各項：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授權及換股權之必要決議案；
- (b)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及

董事會函件

(c) 本公司已就特別授權及換股權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債券須無條件地成為普通債券，而構成有關任何換股權之債券文據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應被視為從未生效。

倘上述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債券所附之換股權須成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而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提供證據對換股權並無影響。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須受債券所規定之調整之規限。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溢價約69.49%；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8港元溢價約67.22%；
- (iii) 股份於每股資產淨值約0.0498港元溢價約100.80%（有關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4,15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完成之先前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521,308,360股股份計算）；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溢價約66.67%。

初步換股價乃經考慮當前市場氣氛、近期股份市價及表現、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換股價之調整

初步換股價須不時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價格為低於向股東公佈該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之90%；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為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或附於任何有關發行之兌換權、轉換權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每股股份實際應收代價總額初步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 (vi)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價格為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之90%；及
-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為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均須計算至最接近十分之一仙，以致任何不足二十分之一仙之金額應下調，而任何二十分之一仙或以上之金額應上調。在任何情況下，倘削減之金額少於十分之一仙，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而其他當時必要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

於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行動之前，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致於兌換換股股份時按其面值之折讓發行，倘無法成功，本公司將償付債券持有人由此產生之所有損失（包含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根據調整有權獲得而被阻止之金額）以及所有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倘所作之任何調整將致使換股股份之總數超出特別授權，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最高換股股份數目及餘下之本金額部分須於到期日按等額基準及應計利息贖回。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0.1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200,000,000股，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4.08%；及
- (ii) 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約12.34%（假設本公司現時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期

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即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行使換股權。

贖回

本公司透過向債券持有人於至少七(7)天前發出有關擬贖回債券持有人所訂明之總額之書面通知，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按面值贖回債券（全部或部分）及應計利息，前提為債券持有人概無於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或之前發出轉換通知。倘於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同日送達轉換通知，債券持有人的轉換通知將獲優先處理。

董事會函件

倘已發生違約，各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而在不損害其於任何構成債券文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另行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作為違約利息，並按月以現金償付。違約利息依據未償付之本金總額、利息及／或本公司結欠相關債券持有人之其他金額按總年利率10%計息，計息期限自該等未償付款項之相關到期日直至本公司全數償還相關債券持有人之日期為止。

可轉讓性

除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讓予其附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外，債券持有人僅可於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將債券讓渡或轉讓予受讓人（不可作為受讓人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於悉數付款後全部或部分（以5百萬港元之整倍數）進行讓渡或轉讓及本公司應配合完成債券之任何有關讓渡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之申請（如需要）。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具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候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消費性電子產品、商用廚房產品、中國保健品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放債業務及金融工具投資。

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分別為約120百萬港元及119.5百萬港元。每股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淨價格為約0.0996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i)約104.5百萬港元用於放債業務；及(ii)約15.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來，本公司主要透過 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從事放債業務。根據該業務分部，由個體及企業組成之客戶均來自於推薦。作為貸款政策之一部分，貸款主管將進行信貸評估，當中包括透過信貸查詢機構進行信貸歷史檢查及／或審閱潛在客戶之收入證明及／或資產證明（針對個體客戶）或財務報表（針對企業客戶）。貸款主管可通過該等舉措以評估潛在客戶是否擁有充足之收入及／或資產來償還貸款，或是否存有任何或會影響還款能力之未償還或或有負債。貸款主管將呈交上述評估結果及貸款條款，以供管理層作最終審批。根據潛在客戶之還款能力，可能需要較高的利率、抵押品及／或提供個人／企業擔保以作額外風險的補償，或管理層甚至可以拒絕該等申請。

貸款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之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之貸款組合約為231百萬港元，年利率介乎8%至15%及平均年利率為10%。鑒於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其中包括),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債券的利率將自每年8%下降至每年6%,而此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直接攤薄影響,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的認購協議及債券(包括換股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按每股股份0.1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1,420,000,000股新 股份	約150百萬港元	(i) 約120百萬港元擬用於 放債業務;及 (ii) 約30百萬港元擬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日後投資機遇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均按擬定用途動 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 股價全部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 時持股狀況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75,332,240	9.10	775,332,240	7.98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708,396,000	8.31	708,396,000	7.29
公眾股東	7,037,580,120	82.59	7,037,580,120	72.39
認購人	—	—	1,200,000,000	12.34
	8,521,308,360	100.00	9,721,308,360	100.00

附註：

1.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由 Rare Diamond Limited 全資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 之 70% 權益由梁麟先生，M.H. 實益擁有，而30% 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 之胞弟）實益擁有。
2.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由 Riche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Riche (BVI) Limited 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及換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及換股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及換股權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警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債券。然而，換股權須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且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可換股債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及換股權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及換股權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債券附帶之有條件權利(「換股權」)；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轉換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於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獲行使後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權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及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09室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提請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一份載有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債券之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